

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规划、执法、督导检查、决策咨询、技术评审、应急处置等应用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油气管道安全综合管理能力，有效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山东省能源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组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设立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组。主要为青岛市石油天然气发展、管道保护、应急管理等重大决策和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四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事求是开展专家活动，并对其做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结果的科学性

和公正性负责。

第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石油天然气发展、管道保护、应急处置等各项活动，并在工作中给予方便。

第二章 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组

第六条 专家组由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运行和维护管理、特种设备、油气储运、腐蚀与防护、勘探与工程设计、安全消防与应急管理、管道保护监管与执法等八个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七条 专家组职责。为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规划、安全运营、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出谋献策，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一）参与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管道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研究、草拟和论证工作，参与制定有关规划、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二）参与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油气管道保护执法和安全生产检查；

（三）参与油气管道安全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参与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的评估和验收工作；

（四）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调查技术认定，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管道突发事件的分析、研判、处置等提供决策建议，参与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后评估工

作，总结应对工作经验；

（五）参与完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参与油气管道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六）参与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八条 专家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全省范围内邀请，专家应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等，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第九条 专家组的专家遴选遵循个人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单位，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和审查。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热爱石油天然气事业，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高尚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国家石油天然气发展和油气管道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能力；

（四）专家应满足相关专业的大学学历、具有中高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或具有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参加油气管道相关专家活动；

（六）承担应急处置、咨询服务、现场检查、评审评估、宣传培训等不同任务类别的专家，应满足相应的遴选条件。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从有关科研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中聘任。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专家组的专家实施动态管理，视情况对专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申请工作采取本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开展，申请者本人如实填写《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推荐（自荐）表》（附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申请者需对自己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专家名单，颁发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聘书。聘用专家相关信息，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邀请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咨询服务、现场检查、评审评估、宣传培训等服务时，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工作任务、技术领域等合理确定专家，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生产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需要出具专家结论的技术咨询活动，确定专家数应为奇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处填写“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调用申请表”，经委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出邀请。

（一）需专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处按照需求，立即选择相应专家，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后开展工作。特别紧急任务时，可口头请示分管委领导后补办审批手续；

（二）需专家参与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决策咨询、现场检查、技术审查及其他技术支持工作时，由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处室、单位按照需求，提前3-5天在专家组中调配选用，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后开展工作；

（三）专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后，按要求及时将工作材料上报，石油天然气处将专家工作情况、使用单位评价等内容整理汇总，建档留存。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若需要其他领域专家，或专家组中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需要时，由石油天然气处提出申请，经分管委领导审批后，可临时指派其他相关专家参加专家组工作（临时指派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区（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有关企业需从专家组中聘用专家开展相关活动，由使用单位参照本办法，支付专家劳务费并按规定报销住宿费和差旅费。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提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专家本人。紧急时，可先行通知专家赶赴现场，事后通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接到通知后，应携带相关证件和相关资料或设备（仪器）如期抵达指定地点参与相应工作。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不定期组织专家召开专家工作会议或座谈会，分析研究我市石油天然气发展、管道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形势，对我市石油天然气工作的战略规划、决策部署、改革措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处负责建立完善多项专家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家遴选、专家调用、专家会商等工作，保障专家有序开展。做好专家工作保障，视工作需要，为专家提供交通、办公、生活及安全防护等保障措施。专家从事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现场检查评估、重大课题调研、技术评审等各类工作所需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一）执行委派任务时，进入有关现场调查、调阅有关文件

或技术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获取与受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三）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独立做出政策咨询、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

（四）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受委托后，按时参加相关活动，对所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四）遇有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接受市发展改革委的委派，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紧急调遣。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五）不得以青岛市油气管道专家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相关专家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专家组工作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义务，或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无故不接受派遣任务的；

（二）工作期间，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私下接触利益相关方或收受利益相关方好处，向有关方面提供虚假报告或技术结论的，或其他影响公正的行为；

（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国家、单位或个人利益，或擅自以青岛市油气管道专家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四）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等原因，不能或不适宜继续承担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工作或因本人健康等原因不再适宜承担专家工作的，专家及推荐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做出调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处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有关工作，为专家组开展油气管道安全检查、隐患评估、事故调查、专题研究等提供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聘用专家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隐患评估（评审）、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时，按照以下标准

支付专家劳务费：

（一）聘请专家开展隐患评估（评审）等活动：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小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二）聘请专家开展督导检查等活动：每半天（3 小时）400 元/人，服务时间不满 3 小时，按照半天计算；每天（6 小时）800 元/人，每超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三）差旅费。包括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聘请专家赴异地开展活动、聘请异地专家参加我市相关活动，或者连续多日参加我市组织的活动，统一安排住宿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规定报销住宿费和差旅费。

（四）国家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办法所规定劳务费用标准相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五条 聘请油气管道专家开展知识培训，按照《青岛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参加其他服务活动，国家以及省、市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家在休息日（含夜间）参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等活动的，按照不低于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二百支付专家劳务费。在法定节假日参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等活动的，按照不低于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三百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专家管理办法》（青经信字〔2014〕7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推荐（自荐）表
2. 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调用申请表

附件 1:

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推荐（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工作 年 限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近几年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本人意见: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岛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专家调用申请表

专 家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具体 服务 事项				
申请 处室			承办人	
处室负责 人意见				
委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				